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年12月24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瑞理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145,870,56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66.22%。

2. B股东出席情况：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0人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议案：审议《关于汽车工贸转让凯丰公司20%股权的议案》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5,870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2.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5,870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无

4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吴梅山、舒保华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